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5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鄒慶龍

相對人 許芳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許芳維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第三人吳奕萱即金源工程行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12年5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芳維、第三人吳奕萱即金源工程行於112年5月22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3年9月2日、面額為7,150,000元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許芳維、第三人吳奕萱即金源工程行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

01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
02 均未表示意見。

03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2

附表：土地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5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麥寮鄉	安西		126	1491	全部	
002	雲林縣	麥寮鄉	安西		127	1492	全部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6 聲請。